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二三一四七七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 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 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等產品廣告,其內容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二三一四七七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二三二三五五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二三一四七七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向本局提起訴願,案經本局重新審查結果認定『有部分疑點需再查證』,遂決定先行撤銷原處分,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

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禾吕 等供小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